高雄醫學大學

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自我評核小組 99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地　　點：勵學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
主　　席：鐘育志副校長　　紀錄：劉竹昀
出席人員：鍾飲文教務長、楊美賞學務長、楊俊毓資訊長（請假）、曾誠齊總務長（請假）、陳冠年館長（請假）、盧天鴻主任、莊弘毅主秘（請假）、陳朝政秘書（請假）、陳月端秘書、楊奕馨組長、張榮叁組長、蔡旻恭組長、熊仁先組長、謝志昌組長、蔡麗桐組長（請假）、柏錦玉組長（徐淑倩組長代）、萬先鳳組長（請假）、張松山組長、潘俊鴻組長、安效儀、林峻瑋、李文智、張簡昭芬、陳雅嵐、蘇雅婷、林煜堯、劉竹昀。

一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二、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：詢問全國標竿學校，經詢問結果為淡江大學與逢甲大學，相關處室可以和淡江與逢甲相關單位承辦人員請益取經。

（二）教育部於 98.03.25 函檢送貴校執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之改進意見供參，請各單位務必依照改進意見擬具體改進措施。

（三）教育部於 98.11.30 函 97 及 98 年度「教育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」各校特色及共同改進建議事項，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（四）本次會議決議事項、建議修改或增減內容，請各單位於 9 月 23 日中午 12:00 時前 e 至學務處林峻瑋先生處彙整，以利整合審查後送東海大學。

（五）下次會議主題，請六個項目主要負責單位彙整 3-5 張簡報，主要內容為依據教育部指標執行內容重點、執行成效與單位特色等提報初核，並於 9 月 24 日（五）下班前將簡報 mail 至秘書室竹昀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　由：「99 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」複評。

說　明：依據 99.09.16 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討　論：略

決　議：請主負責單位再次確認負責大項資料，若有遺漏、未填寫或資料錯誤，請再補充資料，並於 9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 mail 至學務處峻瑋。

提案二

案　由：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改進建議執行情形。

說　明：依據 98.03.25 教育部來函辦理。

討　論：略

決　議：請各單位需依照教育育建議事項填寫，於 9 月 23 日（四）中午 12 時前 mail 至學務處峻瑋。

五、決議事項：

1. 請各主要單位負責單位彙整 3-5 張簡報，主要內容為依據教育部指標執行內容重點、執行成效與單位特色等提報初核，並於 9 月 24 日（五）下班前將簡報 mail 至秘書室竹昀。
2. 學務處導師會議，由教發中心負責進行 3-5 分鐘智慧財產權宣導。
3. 請各主負責單位匯整智慧財產權 Q&A，於 9 月 24 日（五）下班前 mail 至學務處峻瑋。
4. 10 月 14 日（四）教育部訪視當天，若出席人員有事公出、上課等，請事先告知秘書室竹昀。
5. 四大主軸，請提出訪視當日資料訪視之人力配置。

	主軸	人力配置
1	行政督導、輔導評鑑	
2	課程規劃、教育推廣	
3	校園影印管理	
4	校園網路管理	

六、主席決議：

請各單位依分配項目配合辦理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4：20